青岛·山海印象2005第七届原创歌曲征集

承诺函

为参加青岛·山海印象2025第七届原创歌曲征集大赛（以下简称征集大赛），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创作团队（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征集活动启事的前提下，向征集活动举办方承诺如下：

1. 应征作品要求一律为作者本人原创作品，本人不存在剽窃、抄袭、复制他人作品的情况，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内容，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合法权利。作者本人对提报作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侵犯他人名誉权、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情况，如发生任何侵权的法律纠纷一律自行承担，组委会有权取消作者本人的参选资格。
2. 因承诺人原因造成选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影响征集活动制作、播出或出版行为的，同意征集活动组委会采取撤换作品的必要措施，组委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属于承诺人授权，本承诺书为授权凭证。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承诺人保证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 承诺人保证己方是提交至征集活动组委会的参选作品的原创著作权人，或者是以委托创作、转让等方式称为作品的受让著作权人，并且委托创作、转让的行为没有法律瑕疵。承诺人保证提交征集活动的拥有充分合法的权利。

第四条 承诺人为申请参加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并向征集活动组委会出示自身对参选具有充分、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版权要求：

本次大赛系参赛者自愿参加，参赛原创作品的版权归作者所有，参赛者同意举办方使用获奖作品不受版权限制，同时举办方具有制作、展览、摄影、出版及宣传等权利。

本次活动评选出的获奖作品，作者享有作品版权和著作权，在青岛区域内，举办方拥有非商业独家使用权，作者如有特殊情况使用，须经举办方同意并授权方可使用。举办方对获奖作品享有永久的、独家且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发表权、修改权及改编权等权利，有权将其用于不限形式的相关宣传、出版、展览等宣传推广活动。

参与活动的创作人须严格填写报名登记表并保证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签署参选作品承诺函。获奖者在原创征集活动，发表其参选作品，必须是近期符合主题或要求的原创，由组委会选定的优秀作品，如需组委会优化作品及歌曲后期制作，推广发行，则作品版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作者本人参赛则表示同意认定为合作作品，至于其他具体细节则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 奖金为税前，获奖者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20%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情况出现，给组委会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声誉、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额外支付全部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若对奖项结果存在争议，可向组委会申诉，申诉结果将以大赛组委会终审结果为准。本组委会享有申诉处理的最终决定权利。

第九条 参赛者自愿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本承诺函组委会有解释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作出解释。

**承诺人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条款**

参选作品标题：

承诺人法定全称：

承诺人签字（摁手印）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